

投保须知

- 1、本产品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华泰财险”），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宁夏、吉林、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若您处于华泰财险无分支机构的地区，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可能会存在其他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请及时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
- 2、您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进行线上【保全/批改（信息修改）、退保、理赔、投诉处理】等服务咨询与办理，如线上服务无法满足您的需求，请拨打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3、适用条款：本产品的适用条款为《华泰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华泰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8】（主）014号》、《华泰财险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加倍给付保险条款-C00015432322018040904642》、《华泰财险附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扩展条款（A款）-C00015431922020031316741》、《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C00015432522019051003102》、《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华泰备案【2009】N20号》、《附加意外骨折保险条款-华泰备案【2009】N7号》、《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条款-C00015432522018040904662》条款及附加条款，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4、华泰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您可进入华泰财险官网（<http://pc.ehuatai.com>）→点击“公开信息披露”→在“专项信息”→“偿付能力”中进行查询。
- 5、如实告知：请您如实填写投保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6、**保单形式**：本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及服务”-“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保单”下载电子保单。
- 7、**发票形式**：在线趸交支付保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保费支付方式），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自助申请系统（<http://ahchudan.pc.ehuatai.com/htfp>）下载或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及服务”-“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发票”查看电子发票。
- 8、保险人保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严格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承保被保险人年龄范围：50（含）至 80（含）周岁。
- 10、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身体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未患过癫痫、精神和行为障碍（含抑郁症）、严重心脏病（中、重度心力衰竭，或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功能三、四级，或冠状动脉搭桥术）及恶性肿瘤等疾病、脑卒中，尿毒症或肾功能衰竭、肝硬化，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智能障碍，生活无法自理，身体功能障碍或残疾（四肢，视力，听力，脊柱，胸廓等），有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史和吸毒史。
- 11、本保险产品同一时期同一被保险人限购 1 份，多投无效。
- 12、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13、本保险产品投保人需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父母，否则属无效投保。
- 14、本保险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后第三天零时。
- 15、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针对同一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90%；社保范围外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80%。
- 16、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不含**采用物理治疗或康复治疗方式发生的费用，不含入住康复中心、康复医院、康复科、康复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康复治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敷贴疗法。物理治疗是指使用包括声、光、冷、热、电、磁、水、力（运动和压力）等物理因子进行治疗方式。
- 17、附加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 3 天，单次最长赔付 90 天，累计最长赔付 180 天，非手术住院最长赔付 3 天。
- 18、本保险产品限定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为 1-3 类（含退休老人），职业类别查询地址：<http://service.ehuatai.com/page/occupation/mobile.jsp>；若实际出险时职业类别（含临时或短期工作）高于 3 类，职业类别每上升一类，每项责任保额则减半一次。
- 19、本保单约定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山东省金乡县的所有医院、吉林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辽宁省铁岭市所有医院。
- 20、若被保险人发生如摔倒、滑倒等意外事故引发身故，根据认可医院医生诊断证明疾病为身故主要原因的，或者没有医生诊断证明且保险人无法查勘核实的，保险人最高按照 20% 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21、被保险人因溺水、高空坠落（离地 2 米以上）、一氧化碳中毒以及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身故伤残责任保额的 20% 进行赔付。

- 22、被保险人未违反交通法规但在交通事故中须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各项责任保额减半。
- 23、投保人、被保险人可登录保险人网站 service.ehuatai.com 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0-95509 进行保单真伪验证、查询。
- 24、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保险条款可通过本公司业务人员或公司网站 pc.ehuatai.com 查询。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报案，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5、退保规则：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